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3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13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3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5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redit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联系人	何桃
邮政编码	6461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editpharma.com/
电话	028-81261180
传真	028-85588450
电子邮箱	boardofdirector@creditpharma.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

公司以 ICH 指南及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技术指导原则”作为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以科研创新作为其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将科研思维贯穿于研发及生产等工作环节。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研制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独家仿制

/首仿品种建立差异化优势，以新药、新器械作为研发重点，围绕“仿制+创新、国内+国际、药品+器械”三大研发思路搭建研发管线平台。公司目前拥有 62 项已授权专利、21 个药品生产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2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及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涵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满足国内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了一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生产流程和质控体系，确保一流的产品质量。公司拥有 2 个制剂生产基地和 1 个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中包括多条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等多种剂型。公司子公司泸州科瑞德专注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0 年 12 月首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且产品已多年出口至北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87.21 万元、55,725.61 万元及 68,817.36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化学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6%、98.76%和 99.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来源

自设立以来，为向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临床用药方案，公司不断优化药物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逐渐掌握一批在我国制药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已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1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	通过采用独特的合成路线制备，在提升生产效率、反应收率、控制质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性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克服了现有的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工艺不适合大规模生产的缺陷	大批量生产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0810135089.7) (ZL201710017545.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2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 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通过提供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晶型，提升了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溶解性和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110222442.7)
3	枸橼酸坦度螺酮新品型 筛选和制备	提供了两种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新品型以及新品型的制备方法和用途，该新品型能够提高原产品的溶解性及稳定性	技术储备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1310394032.X) (ZL201310394951.7)
4	枸橼酸坦度螺酮关键 中间体串联合成工艺	通过将枸橼酸坦度螺酮中间体外亚甲基四氢苯酐制备过程中的三步反应串联起来并成一步，简化了枸橼酸坦度螺酮的制备方法，提高了收率和纯度，降低了生产成本，相关生产工艺可操作性和可控性强，对工业化生产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技术储备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1210499831.9) (ZL201510096373.8)
5	丙戊酸钠原料药 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提供了一种丙戊酸钠的晶型及独特的制备技术，使得注射用丙戊酸钠中内毒素小于 0.017EU，远低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规定的“每 1mg 丙戊酸钠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 0.050EU”的标准，极大程度降低了丙戊酸钠在临床使用中发生热原反应的风险，保障了临床安全和药物品质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110038689.3)
6	丙戊酸钠原料药 新品型筛选和制备	提供了多种丙戊酸钠晶型及其制备技术，能够在不使用任何赋型剂的条件下既保证丙戊酸钠冻干产品的外观性状，同时改善了水溶性、降低了吸湿性、减少了内毒素和细菌含量，显著提高了药品的稳定性；解决了现有市场上丙戊酸钠粉针剂外观成型、复溶性、稳定性较差、含水量偏大、内毒素含量偏高的缺点，保障了临床用药安全	技术储备	获得 3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151814.5) (ZL201210028529.5) (ZL201210028838.2)
7	高稳定性丙戊酸钠 注射液	采用特殊稳定剂，使得药品注射液在制备和贮存过程中的稳定性具备明显优势，减少药品储存过程中有关其他物质的增量和存储过程中活性物质的损耗，很大程度上提高现有市场上丙戊酸钠注射液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390030.8)
8	丙戊酸钠缓释片 制备工艺	提供了一种新的丙戊酸钠缓释片剂，能够在 24 小时内持续、稳定地释放药物，使患者服药后获得更平稳的血药浓度，同时降低副作用，增加患者的顺应性，且相关制备工艺简单，便于工业生产	运用转化阶段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158441.4)
9	盐酸替扎尼定原料药 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提供了一种纯度高、收率高、性质稳定、水溶性良好的盐酸替扎尼定化合物，该化合物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保障了成品药物的安全性，且相关制备工艺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528732.8)
10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	提供了一种吸收、见效较快的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适用于特殊人群，容易为老人、	运用转化阶段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片生产工艺	儿童、有吞咽困难和某些精神疾病的患者以及卧床体位难变动的病人所接受，为临床用药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		(ZL200510020630.6)

上述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受让改进，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及荣誉，并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1) 重要奖项及荣誉

序号	获奖主体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科瑞德	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物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瑞德	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	2020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泸州市人民政府
3	科瑞德	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4	科瑞德	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	2020年	央广网、四川经济网、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等
5	科瑞德	泸州市科技型企业	2016年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6	科瑞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5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科瑞德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8	泸州科瑞德	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 重大科研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2项国家级课题、9项省部级课题及20项地厅级课题，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家级课题					
1	抗焦虑症新药——枸橼酸坦度螺酮合剂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技术及胶囊剂				
2	盐酸替扎尼定的合成新工艺	盐酸替扎尼定合成工艺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省部级课题					
3	盐酸替扎尼定片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4	丙戊酸钠的新晶型成果转化项目	丙戊酸钠新品型专利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5	丙戊酸钠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	丙戊酸钠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6	丙戊酸钠冻干粉针剂成果转化	注射用丙戊酸钠冻干粉针剂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7	治疗神经性和精神性身心共病药物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研究与应用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的研发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相关科研成果处于运用转化阶段
8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9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10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财政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11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化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化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财政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注：国家级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省部级一般指科技厅、省发改委、财政厅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它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388.40	67,619.86	55,9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593.77	51,408.39	38,533.24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9	23.39	28.71
营业收入（万元）	68,827.23	55,740.02	50,996.96
净利润（万元）	14,824.92	10,658.44	9,0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81.20	10,971.50	8,8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02.20	11,218.02	7,9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5	3.32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4.45	3.32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9	24.40	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05.67	10,894.90	6,643.69
现金分红（万元）	4,125.00	-	2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5	13.85	14.0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审批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为特色的医药企业，根据行业技术演变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持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涵盖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根据我国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其研发的各阶段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在研产品在临床试验中疗效达不到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完成上市，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及正确使用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国家因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储运、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

法定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1个城市（“4+7”试点）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2019年9月，“4+7”试点扩大范围到全国。从政策落地情况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且中标药品降价较为明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被纳入集采并中标以外，公司其他产品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随着政策进一步推行，若公司其他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或中标药品降价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政策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盐酸替扎尼定片已于2021年12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丙戊酸钠的一致性评价由于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推进；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升级剂型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以化药3类注册并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新剂型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获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将以化药4类注册，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如公司相关产品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新剂型未能获批上

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及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包括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制剂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6%、98.76%和 99.46%，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等导致公司制剂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过程涉及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配送经销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等之间的学术推广或商业沟通。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排除上述主体可能在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采购招标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致力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8 项注册商标、62 项已授权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由于公司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如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

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魏妩菡和李映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魏妩菡，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金明精机 IPO 项目、宏辉果蔬 IPO 项目、金发拉比 IPO 项目、四通股份 IPO 项目、宏达电子 IPO 项目、百洋医药 IPO 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映文，保荐代表人，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群组总经理。曾参与国信证券 IPO、海亮股份 IPO、海南瑞泽 IPO、博济医药 IPO、美迪西 IPO 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

和申报等工作,并参与美迪西(688202)、博济医药(300404)、香江控股(600162)、东莞控股(000828)等再融资项目材料制作和申报沟通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希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中康资讯、安必平、华科泰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徐嘉敏、卢泓庚、杜磊、袁成彦、王争光、郭斌元、谭旭、杨华川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广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科瑞德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科瑞德有限2000年4月20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2CDAA9008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088，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3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40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90087），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971.50 万元、13,802.20 万元，合计为 24,773.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

事项	安排
	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魏妩菡、李映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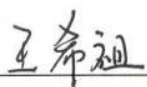
传真：020-8755336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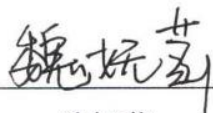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希祖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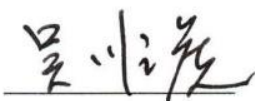


魏妩菡



李映文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